

关于加强票据报销审核规范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截止目前，南昌县税务局风控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、3 月 10 日及 4 月 6 日三次发出协查函，要求学校对虚开票据进行核查，并提供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。

经核实，财务人员在审核票据报销环节，通过电子发票验证系统显示票据正常，但从税务局反馈回的信息是：票据属真实票据，但是有经过修改或虚开票据的涉嫌行为，并从“企查查”发现开出票据的公司都不同程度存在企业风险。目前三起票据虚开或作假行为严重危害到学校涉税风险，对学校的税务等级信誉产生巨大影响，为进一步加强票据报销监督职能，现提出以下规范要求：

1、发生的真实采购科研设施设备发票经办理入库手续后予以报销；

2、5000 元以下未经公对公转账的票据，必须提供真实付款流水及截图复印件，现金方式支付填写费用报销承诺函（见附件）；

3、计划财务处通过税务局发函查出的费用造假、票据虚开的问题后，将该报销部门及报销人员报送给人事处，对当年绩效考核中，取消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评优资格，并在职称、职务晋升中扣减评分；情况严重者，报请学校给予相应处分。

以上要求即日起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费用报销承诺函》



费用报销承诺函

计划财务处：

本人提供的_____项目经费支出，因个人提前现金支付，产生的票据报销如下：

销货单位	发票号	金额（元）
伍仟元以下零星发票合计：	拾 万 千 佰 拾	元 角 分 整
合计报销合法票据为	佰 拾 万 千 佰 拾	元 角 分 整

此次报销票据真实合法有效，如有虚假或非法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如因虚假业务、票据所产生补交税金、罚款或刑事责任将由本人全部承担与赔偿支付。

承诺人：